國小盃團體賽排名辦法(草)

1. 宗旨：為健全擊劍發展，打造優良擊劍團體競賽環境，鼓勵各單位參加團體競賽，增加對抗經驗，促進團隊運動精神。
2. 組隊方式：參賽隊伍須以學校為單位報名，每隊正選選手3名，每隊可報候補1名。
3. 競賽規則：依據國際擊劍總會公告最新比賽規則辦理。
4. 排名方式：當隊伍數達到12隊以上，建立甲、乙組分級制度。初始排名以本會舉辦之團體錦標賽成績作為排名依據，排名第一名至第八名列入甲組，第九名以後列入乙組。
5. 組別升降規則：依據初始排名進行團體對抗，競賽結果甲組第七名至第八名與乙組第一名至第二名排名互換。在任何狀況下，甲組各單位只能有一隊。
6. 實施甲、乙組分級制度後，甲組前四名隊伍學校單位得派二隊以上，第二隊以後均列入乙組。
7. 獎勵制度(總獎金192,000元)

第一名 一萬元

第二名 七千元

第三名 五千元

第四名 四千元

第五名 二千元

第六名 二千元

第七名 一千元

第八名 一千元